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Minnan(Zhangzhou) Economy Development Co.,LTD

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说明书

全 文

（修订稿）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 六年六月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本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说明书。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说明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说明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定向回购相结合，通过实施定向回购，提高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率，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本次定向回购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定向回购与股权分置改革相结合，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定向回购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合并为一项议案进行表决。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实施导致公司股权变更事项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还需要获得国资部门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若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4、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需经参加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存在无法获得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5、定向回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已就因实施定向回购拟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向主要债权人征询了意见，代表公司 79.74% 债务的债权人已出具确认函，对减资事宜和债务承担、还款安排表示无异议。但鉴于出具确认函的债权人未代表公司所有债务，因此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定向回购方案后，公司仍可能因部分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而增加清偿债务的风险。此外，

定向回购将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小幅增高，这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6、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东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中有 4,684 万股股份因贷款质押被冻结，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中有 4,643 万股股份因贷款质押被冻结；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持有的 280 万股本公司国有法人股全部因贷款担保被冻结；其余非流通股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托管等股东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针对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和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所持股份因贷款质押被冻结的情况，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承诺由其先行代为执行对价安排。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除上述被冻结的股份外，其持有的其余国有法人股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托管等股东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因此不影响其执行对价安排。

7、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不会对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产生直接影响；但定向回购方案的实施，将对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

8、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9、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是公司重大股权结构变动事项，是影响其二级市场股价的重要因素之一。由于方案的复杂性，且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要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定向回购相结合，实施定向回购的股份应执行的的对价由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担。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对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以使公司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

2、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将获得 3.5 股漳州发展股票的对价。

3、参与定向回购的股东漳州市财政局、漳浦鑫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漳州建业公司、漳州市建筑劳务纸箱厂应执行的的对价由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漳州恒闽工贸有限公司和漳州双菱陶瓷经营公司承担。

4、针对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和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所持股份因贷款质押被冻结的情况，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承诺由其先行代为执行对价安排。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和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代其执行对价安排的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的同意，并由漳州发展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 （二）定向回购方案

本公司定向回购非流通股股东漳州市财政局所持全部国家股、漳浦鑫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漳州建业公司、漳州市建筑劳务纸箱厂所持全部社会法人股并依法予以注销，以对漳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非流通股股东漳浦鑫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冲抵应支付的回购价款。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44,453,591 股，定向回购股份价格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90%，但不高于股份估值机构对

公司股份的估值结果，即 2.81 元/股，且不低于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 1.88 元/股。

##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做出了法定承诺。

除法定承诺外，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 （1）延长禁售期的特别承诺

股东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和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承诺：持有的漳州发展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股东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漳州发展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增加持有的漳州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 （2）大股东关于提供债权担保的承诺

大股东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在本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如本公司主要债权人提出债权担保要求，将为本公司偿还有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2、承诺人声明

股东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漳州恒闽工贸有限公司和漳州双菱陶瓷经营公司做出如下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三、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28 日

2、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召开日：2006年7月6日

3、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7月3日-7月6日期间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涉及公司股票停复牌的安排

1、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6月12日起停牌，最晚于6月21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将在2006年6月20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未能在2006年6月20日之前（含当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公司股票将于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开始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并将按照与交易所商定的时间安排申请公司股票复牌事宜，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公告。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未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96-2671753—8501、8503

传真：0596-2671876

电子信箱：gg000753@yahoo.com.cn

公司网站：www.zzdc.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漳州发展：	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定向回购：	本公司定向回购漳州市财政局、漳浦鑫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漳州建业公司和漳州市建筑劳务纸箱厂所持非流通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的行为
本方案/方案：	漳州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见本说明书“四、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内容”
大股东/ 漳龙实业：	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本方案实施前持有公司 26.75%股权
路通公司/漳州路通公司：	公司法人股股东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本方案实施前持有公司 12.87%股权
漳州市财政局	公司国家股股东漳州市财政局，本方案实施前持有公司 7.33%股权
恒闽工贸：	公司法人股股东漳州恒闽工贸有限公司，本方案实施前持有公司 6.09%股权
漳浦鑫源：	公司法人股股东漳浦鑫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方案实施前持有公司 3.64%股权
建业公司：	公司法人股股东漳州建业公司，本方案实施前持有公司 1.02%股权
建筑瓷厂：	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本方案实施前持有公司 0.78%股权
劳务纸箱厂：	公司法人股股东漳州市建筑劳务纸箱厂，本方案



	实施前持有公司 0.34%股权
陶瓷经营公司	公司法人股股东漳州双菱陶瓷经营公司，本方案实施前持有公司 0.03%股权
对价：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上市流通权，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	合并举行的审议本次定向回购方案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审议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股权登记日：	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国资委：	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1
（二）近三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2
（三）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	12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	13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	14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	15
（一）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	15
（二）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	15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	19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9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况 .....	21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	22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 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 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	22
四、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 .....	24
（一）方案中涉及股权分置改革的内容 .....	25
（二）方案中涉及定向回购的内容 .....	31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措 施 .....	39
五、股权分置改革和定向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	41
（一）方案实施后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	41

(二) 方案实施后对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 .....	41
(三) 方案实施后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	42
(四) 方案实施后对原流通股股东的影响 .....	42
(五) 方案实施后本公司具备持续上市条件 .....	42
<b>六、股权分置改革和定向回购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b>	<b>44</b>
(一) 公司董事会意见 .....	44
(二) 独立董事意见 .....	44
<b>七、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b>	<b>46</b>
(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不确定的风险 .....	46
(二)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扣划导致无法执行对价 安排的风险 .....	46
(三) 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	47
(四) 清偿债务的风险 .....	47
(五) 股价波动的风险 .....	48
<b>八、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b>	<b>49</b>
(一) 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	49
(二)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建议书的前 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 况。 .....	50
(三) 保荐意见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结论 .....	50
(四) 律师意见结论 .....	52
<b>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b>	<b>53</b>
<b>十、备查文件目录 .....</b>	<b>54</b>
<b>十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和定向回购的相关当事人 .....</b>	<b>55</b>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Fujian Minnan (Zhangzhou) Economy Development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ZZDC

公司法定代表人：庄道火

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

公司办公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 21 楼

邮政编码：363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zzdc.com.cn>

公司电子信箱：[gg000753@yahoo.com.cn](mailto:gg000753@yahoo.com.cn)

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漳州发展

公司 A 股代码：000753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4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最新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3 年 6 月 10 日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00158160688

公司的经营范围：对道路公路的投资与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开发与建设；市政工程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及管理；城市供水（制水）。

## （二）近三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主营业务收入	658,557,528.33	346,768,962.45	143,458,315.76
主营业务利润	59,299,060.50	72,392,525.76	73,484,914.66
营业利润	-28,891,993.88	20,277,677.68	51781530.87
利润总额	-286,596,985.56	42,845,475.26	75,457,420.21
净利润	-235,619,521.41	28,581,213.32	50,047,70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60,066.43	70,465,166.04	117,507,000.47
	<b>2005-12-31</b>	<b>2004-12-31</b>	<b>2003-12-31</b>
总资产	1,711,227,737.97	1,871,799,640.70	1,446,326,343.80
总负债	954,026,980.18	770,357,965.39	414,969,916.45
股东权益	678,665,373.18	950,390,491.59	921,809,278.27

### 2、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 (元)	-0.65	0.08	0.14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 (元)	-0.65	0.08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 (元)	0.14	0.02	0.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13	0.20	0.33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34.72%	3.01%	5.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7.44%	0.91%	2.16%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8.80%	3.05%	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6.17%	0.93%	2.22%
	<b>2005-12-31</b>	<b>2004-12-31</b>	<b>2003-12-31</b>
资产负债率	50.66%	39.78%	30.87%
每股净资产 (元)	1.88	2.63	2.56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元)	1.87	2.61	2.55

注：以上数据除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口径外，其余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 （三）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汇总如下表：

利润分配年度	分配方案（每10股）			股本基数 （股）	股权登记日
	分红 （元,含税）	送股 （股）	公积金转增 （股）		
2005年度（预案）	不分配			/	/
2004年度	1	-	-	360,756,209	2005-06-23
2003年度	不分配			/	/
2002年度	不分配			/	/
2001年度	2	-	-	225,472,631	2002-07-08
2001年度（中期）	0.5	-	-	225,472,631	2001-11-15
2000年度	不分配			/	/
1999年度	不分配			/	/
1998年度	-	5	2	120,030,960	1999-06-02
1997年度	-	1	1	100,025,800	1998-07-28

####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 1、1997年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294号、[1997]295号文批准，公司前身 福建双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双菱”）于1997年6月11日至18日采取“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余款转存”的发行方式成功发行3,500万股社会公众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02元，扣除股票发行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240,786,000元。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01)股验字07号《验资报告》。

1997年6月2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7)254号《上市通知书》审核批准，公司3,150万股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福建双菱”，股票代码“000753”。1997年12月，350万股公司职工股上市流通。

##### 2、2001年配股

2000年福建双菱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0年度配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福州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福证监发字[2000]155号文初审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30号文核准，2001年3月福建双菱实施2000年度配

股方案，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204,052,632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配股价 12 元。国家股东和法人股东均放弃可配股份，实际配售 21,420,000 股，募集资金共计 257,040,000 元，扣除配股有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248,831,356.26 元。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01)股验字 07 号《验资报告》。

本次配股新增可流通股份 2,142 万股的上市交易时间为 2001 年 4 月 9 日，其中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配股新增流通股份 18,830 股与原有股份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按有关规定暂时冻结。

#### (五)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b>一、未上市流通股份</b>	<b>212,244,211</b>	<b>58.83%</b>
1、发起人股份	212,244,211	58.83%
其中：国家拥有股份	26,427,955	7.33%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85,816,256	51.51%
2、募集法人股	0	0%
3、内部职工股	0	0%
4、优先股或其他	0	0%
<b>二、已上市流通股份</b>	<b>148,511,998</b>	<b>41.17%</b>
<b>三、股份总数</b>	<b>360,756,209</b>	<b>100.00%</b>

##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 （一）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公司前身是福建双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原名为福建双菱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11月23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以闽政体股[1994]01号文批准，由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漳州市自来水公司联合漳州建筑瓷厂工会、漳州市建筑劳务纸箱厂、漳州建业公司、漳州双菱陶瓷经营公司作为共同发起人，按照《公司法》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成立福建双菱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以其下属的宝盛漳州建筑陶瓷有限公司、漳州江东机砖厂经福建省资产评估中心评估并经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后的净资产 4,720.27 万元投资入股，折合国有法人股 4,715 万股；漳州市自来水公司以其经福建省资产评估中心评估并经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后的净资产 1,256.46 万元投资入股，折合国家股 1,255 万股；同时，漳州建筑瓷厂工会投入现金 1,666 万元，漳州建业公司投入现金 175 万元，漳州建筑劳务纸箱厂投入现金 58 万元，漳州双菱陶瓷经营公司投入现金 5 万元，共折合法人股 1,904 万股。至此，形成公司总股本 7,874 万股。

### （二）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995年12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福建省人民政府以闽政体股[1995]02号文批准，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以货币资金 3,000 万元参股本公司，折合法人股 2,205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10,079 万股。同时，公司名称由福建双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双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3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福建省人民政府以闽政体股[1997]08号文批准，公司股份按 1.55:1 的比例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总股本为 6,502.58 万股，其中：国家股 809.68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2.45%；国家法人股 3,041.93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46.78%；法人股 2,650.97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40.77%。



## 2、首次公开发行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1997年6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294号、[1997]295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02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10,002.58万股。

1997年6月2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7)254号《上市通知书》审核批准，公司3,150万股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福建双菱”，股票代码“000753”。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b>一、未上市流通股份</b>	<b>68,525,800</b>	<b>68.51%</b>
1、发起人股份	65,025,800	65.01%
其中：国家拥有股份	8,096,800	8.09%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6,929,000	56.91%
2、募集法人股	0	0.00%
3、内部职工股	3,500,000	3.50%
4、优先股或其他	0	0.00%
<b>二、已上市流通股份</b>	<b>31,500,000</b>	<b>31.49%</b>
<b>三、股份总数</b>	<b>100,025,800</b>	<b>100.00%</b>

## 3、内部职工股上市

1997年12月29日，公司350万股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b>一、未上市流通股份</b>	<b>65,025,800</b>	<b>65.01%</b>
1、发起人股份	65,025,800	65.01%
其中：国家拥有股份	8,096,800	8.09%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6,929,000	56.91%
2、募集法人股	0	0.00%
3、内部职工股	0	0.00%
4、优先股或其他	0	0.00%
<b>二、已上市流通股份</b>	<b>35,000,000</b>	<b>34.99%</b>
<b>三、股份总数</b>	<b>100,025,800</b>	<b>100.00%</b>

#### 4、实施 1997 年送转股分配方案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1998 年 7 月，公司实施 1997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25,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共计送股 10,002,58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 股，共计转增 10,002,580 股。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0,030,960 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b>一、未上市流通股份</b>	<b>78,030,960</b>	<b>65.01%</b>
1、发起人股份	78,030,960	65.01%
其中：国家拥有股份	9,716,160	8.09%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8,314,800	56.91%
2、募集法人股	0	0.00%
3、内部职工股	0	0.00%
4、优先股或其他	0	0.00%
<b>二、已上市流通股份</b>	<b>42,000,000</b>	<b>34.99%</b>
<b>三、股份总数</b>	<b>120,030,960</b>	<b>100.00%</b>

#### 5、实施 1998 年送转股分配方案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1999 年 6 月，公司实施 1998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030,9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共计送股 60,015,48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24,006,191 股。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04,052,631 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b>一、未上市流通股份</b>	<b>132,652,632</b>	<b>65.01%</b>
1、发起人股份	132,652,632	65.01%
其中：国家拥有股份	16,517,472	8.09%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6,135,160	56.91%
2、募集法人股	0	0.00%
3、内部职工股	0	0.00%
4、优先股或其他	0	0.00%
<b>二、已上市流通股份</b>	<b>71,400,000</b>	<b>34.99%</b>
<b>三、股份总数</b>	<b>204,052,631</b>	<b>100.00%</b>

#### 6、配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2001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福州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福证监发字[2000]155 号文初审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30 号文核准，公司实施 2000

年度配股方案，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204,052,632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配股价 12 元。国家股东和法人股东均放弃可配股份，实际配售 21,420,000 股。

2001 年 4 月 9 日，本次配股新增可流通股份 2,142 万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25,472,631 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b>一、未上市流通股份</b>	<b>132,652,631</b>	<b>58.83%</b>
1、发起人股份	132,652,631	58.83%
其中：国家拥有股份	16,517,472	7.33%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6,135,160	51.51%
2、募集法人股	0	0.00%
3、内部职工股	0	0.00%
4、优先股或其他	0	0.00%
<b>二、已上市流通股份</b>	<b>92,819,999</b>	<b>41.17%</b>
<b>三、股份总数</b>	<b>225,472,631</b>	<b>100.00%</b>

#### 7、实施 2001 年送转股分配方案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2002 年 7 月，公司实施 2001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5,472,63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135,283,578 股。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60,756,209 股。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b>一、未上市流通股份</b>	<b>212,244,211</b>	<b>58.83%</b>
1、发起人股份	212,244,211	58.83%
其中：国家拥有股份	26,427,955	7.33%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85,816,256	51.51%
2、募集法人股	0	0.00%
3、内部职工股	0	0.00%
4、优先股或其他	0	0.00%
<b>二、已上市流通股份</b>	<b>148,511,998</b>	<b>41.17%</b>
<b>三、股份总数</b>	<b>360,756,209</b>	<b>100.00%</b>

###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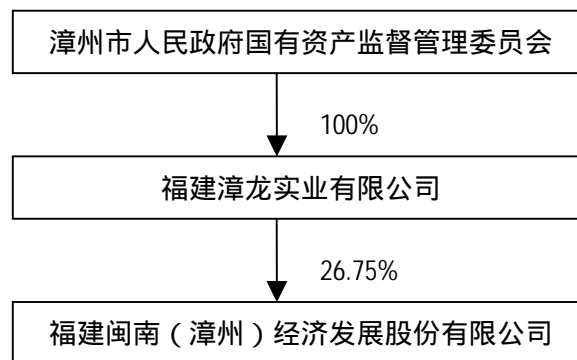
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6,488,5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5%，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20,54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庄道火先生，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为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 20 层，经营范围为经营管理漳州市政府授权所属的国有资产。

######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2、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003 年 3 月 6 日，漳州市人民政府漳政[2003]综 29 号文批复同意将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划拨给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由于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所持有的股份中有 2,800,000 股因司法冻结无法实现整体划转，经漳政〔2003〕综 148 号文批复，同意将划转数量调整为 96,488,595

股。2004年8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756号），同意将该等国有法人股股权无偿划转给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经审核，对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公告《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全文无异议。

2004年12月22日，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持有的96,488,595股“漳州发展”国有法人股股权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至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名下。至此，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正式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 3、控股股东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05年末，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68,422万元，总负债52,540万元，股东权益为115,88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4、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漳龙实业与漳州发展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 (1) 漳龙实业为漳州发展提供担保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日期	到期日
厦门交行	1,500	2005.12.05	2006.12.05
厦门交行	1,500	2005.12.05	2006.12.05
福州民生银行	1,500	2005.06.30	2006.06.30
厦门交行	2,000	2006.01.06	2007.01.06
<b>短期贷款合计</b>	<b>6,500</b>	-	-
漳州农行	3,000	2004.04.01	2007.04.01
<b>长期贷款合计</b>	<b>3,000</b>	-	-
<b>贷款合计</b>	<b>9,500</b>	-	-

#### (2) 漳州发展为漳龙实业提供担保情况

无。

#### (3) 漳龙实业占用漳州发展资金情况

无。

#### （4）漳州发展占用漳龙实业资金情况

无。

###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况

2006年4月20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漳州恒闽工贸有限公司、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漳州双菱陶瓷经营公司签订《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协议书》，同意本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签署协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全部非流通股的79.03%。

根据各非流通股股东的陈述及公司向证券登记机构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签署上述协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数量、比例及股份权属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权属情况	股份性质
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	96,488,595	26.75%	4,684 万股已冻结	国有法人股
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	46,433,011	12.87%	4,643 万股已冻结	境内法人股
漳州恒闽工贸有限公司	21,963,587	6.09%	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境内法人股
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	2,800,000	0.78%	280 万股已冻结	国有法人股
漳州双菱陶瓷经营公司	105,427	0.03%	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境内法人股
合计	167,790,620	46.52%		

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所持有的 4,643 万股本公司法人股自 2004 年 12 月起因质押贷款被冻结；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所持有的 280 万股本公司国有法人股因涉及贷款担保问题被司法冻结。

针对上述情况，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漳龙实业同意先行代路通公司和建筑瓷厂执行对价安排。路通公司和建筑瓷厂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代其执行对价安排的

漳龙实业的同意，并由漳州发展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漳龙实业持有本公司 96,488,595 股国有法人股，除 4,684 万股因质押贷款被冻结（期限自 2006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06 年 8 月 25 日）外，其余 49,648,595 股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况，足以满足其根据本方案履行相关义务和承诺的需要。同时，漳龙实业承诺在本方案实施前不对上述剩余 49,648,595 股股份进行质押、托管或其他可能对实施本方案构成实质障碍的行为。

###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	96,488,595	26.75%	国有法人股
2	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	46,433,011	12.87%	法人股
3	漳州市财政局	26,427,955	7.33%	国家股
4	漳州恒闽工贸有限公司	21,963,587	6.09%	法人股
5	漳浦鑫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3,119,191	3.64%	法人股
6	漳州建业公司	3,685,056	1.02%	法人股
7	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	2,800,000	0.78%	国有法人股
8	漳州市建筑劳务纸箱厂	1,221,389	0.34%	法人股
9	漳州双菱陶瓷经营公司	105,427	0.03%	法人股
	<b>非流通股合计</b>	<b>212,244,211</b>	<b>58.83%</b>	-

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中，漳州建业公司、漳州市建筑劳务纸箱厂及漳州双菱陶瓷经营公司是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牵头组建的集体企业；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福建漳州建筑瓷厂的全部资产，包括其持有的 280 万股本公司国有法人股，与福建漳州建筑瓷厂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公司各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各非流通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关于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声明及公司向证券登记机构查询的结果，

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除漳州双菱陶瓷经营公司持有 10,000 股本公司流通股股份外，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各非流通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未买卖过公司流通股股份。



## 四、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86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精神，为了保持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份的股东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动议，拟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数量的股份以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同时，参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有关“以股权分置改革为契机，推动上市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切实解决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的精神，并参照执行深交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6号——以股抵债》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结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通过以冲抵其他应收款定向回购并注销股份的方式，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公司董事会受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本着股东协商、自主决定股权分置问题解决方案的原则，在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本方案的核心内容是：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将获得3.5股的对价，作为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的对价安排；对价执行完毕后，公司定向回购部分非流通股，并同时核销等额的其他应收款，以解决公司资金占用问题，定向回购股份价格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90%，但不高于股份估值机构对公司股份的估值结果，即2.81元/股，且不低于公司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1.88元/股。

## （一）方案中涉及股权分置改革的内容

### 1、改革方案概述

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改革意向，遵照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着“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基本原则，在保荐机构的协助下，制定如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1.1 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以换取非流通股的流通权。

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流通股股本 148,511,998 股为基数，由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 51,979,199 股漳州发展股票，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将获付 3.5 股漳州发展股票。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1.2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

#### 1.3 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定向回购结合进行。定向回购股东漳州市财政局、漳浦鑫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漳州建业公司、漳州市建筑劳务纸箱厂应执行的的对价由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漳州恒闽工贸有限公司和漳州双菱陶瓷经营公司承担。

（2）针对路通公司和建筑瓷厂所持股份因贷款质押被冻结的情况，漳龙实业承诺由其先行代为执行对价安排。

对价安排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执行对价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 定向回购前		执行对价 (股)	定向回购 (股)	执行对价、 定向回购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	96,488,595	26.75%	45,142,525	0	51,346,070	16.23%
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	46,433,011	12.87%	0	0	46,433,011	14.68%
漳州市财政局	26,427,955	7.33%	0	26,427,955	0	0.00%
漳州恒闽工贸有限公司	21,963,587	6.09%	6,804,014	0	15,159,573	4.79%
漳浦鑫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3,119,191	3.64%	0	13,119,191	0	0.00%
漳州建业公司	3,685,056	1.02%	0	3,685,056	0	0.00%
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	2,800,000	0.78%	0	0	2,800,000	0.89%
漳州市建筑劳务纸箱厂	1,221,389	0.34%	0	1,221,389	0	0.00%
漳州双菱陶瓷经营公司	105,427	0.03%	32,660	0	72,767	0.02%
<b>合计</b>	<b>212,244,211</b>	<b>58.83%</b>	<b>51,979,199</b>	<b>44,453,591</b>	<b>115,811,421</b>	<b>36.61%</b>

#### 1.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如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可上市流通 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方案实施日为 G)	限售条件
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	10,677,040	G + 36 个月后	
	21,354,081	G + 48 个月后	
	51,346,070	G + 60 个月后	
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	5,138,091	G + 36 个月后	注
	10,276,181	G + 48 个月后	
	46,433,011	G + 60 个月后	
漳州恒闽工贸有限公司	15,159,573	G + 12 个月后	
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	2,800,000	G + 36 个月后	注
漳州双菱陶瓷经营公司	72,767	G + 12 个月后	
合计	115,811,421		

注：路通公司、建筑瓷厂由漳龙实业先行代为执行对价安排。路通公司、建筑瓷厂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代其执行对价安排的漳龙实业的同意，并由漳州发展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 1.5 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结合定向回购进行。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见下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12,244,211	58.83%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5,811,421	36.61%
国家股	26,427,955	7.33%	国家持股	0	0.00%
国有法人股	99,288,595	27.52%	国有法人持股	54,146,070	17.12%
社会法人股	86,527,661	23.98%	社会法人持股	61,665,351	16.73%
募集法人股	0	0.00%			
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二、流通股份合计	148,511,998	41.1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0,491,197	63.39%
A股	148,511,998	41.17%	A股	200,491,197	63.39%
B股	0	0.00%	B股	0	0.00%
H股及其它	0	0.00%	H股及其它	0	0.00%
三、股份总数	360,756,209	100.00%	三、股份总数	316,302,618	100.00%

### 1.6 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签署协议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全部非流通股的 79.06%。漳州市财政局、漳浦鑫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漳州建业公司、漳州市建筑劳务纸箱厂应执行的的对价由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以及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漳州恒闽工贸有限公司和漳州双菱陶瓷经营公司承担。

### 1.7 其他说明事项

(1) 鉴于定向回购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可分割的部分，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定向回购的临时股东大会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定向回购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合并为一项议案进行表决，相关股东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鉴于定向回购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合并为一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程序需同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法》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的有关

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须同时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公司为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表达意见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沟通渠道。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述渠道主张权利、表达意见。在召开相关股东会议之前,公司将不少于两次公告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中,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投票可以采取现场投票或由公司董事会办理委托投票或通过网络投票行使投票权。

(3)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 2、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本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测算。

### 2.1 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 (1) 对价标准的理论测算依据

在一个股权分割的市场,除了受基本面的影响,股票价格还受到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预期的影响。正是由于这种预期的存在,A股在发行时获得了市场给予的高溢价,从而造成流通股和非流通股不平等的市场基础。股权分置改革的实质就是要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换取所持股份的流通权,从而恢复市场平等基础;对价即是非流通股的流通权价值,也就是在股权分置下以超过全流通发行市盈率发行而获得的超额发行溢价。

#### (2) 对价标准的理论测算

设:

R = 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

L = 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数，为 148,511,998 股；

F = 股权分置改革前的非流通股股数；

NA<sub>0</sub> = IPO 前 199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7,906.46 万元；

Q<sub>1</sub> = IPO 发行价格，为 7.02 元；

Q<sub>2</sub> = 按照成熟市场发行市盈率计算的合理发行价；

L<sub>0</sub> = IPO 发行股数，为 3,500 万股；

r<sub>1</sub> = 全流通环境下 IPO 后非流通股的持股比例；

NA<sub>1</sub> = 配股前 200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59,501.31 万元；

NA<sub>2</sub> = 配股后的净资产，为 85,205.31 万元( = NA<sub>1</sub> + 配股价 12 元 × 配股数量 2,142 万股 )；

r<sub>2</sub> = 全流通环境下股改前非流通股在总股本中应占有的比例。

则有：

$$(1) \frac{NA_0 + (Q_2 - 1) \times L_0 \times r_1}{NA_0 + Q_1} = r_1$$

$$(2) \frac{NA_1 \times r_1}{NA_2} = r_2$$

$$(3) \frac{F - L \times R}{F + L} = r_2$$

上式中有关参数设定如下：

①合理 IPO 发行价格 Q<sub>2</sub>

公司于 1997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当时的主营业务为建筑陶瓷。1999 年鹰牌陶瓷在新加坡上市时的发行市盈率为 7.3 倍，考虑到当时亚洲金融危机的背景，公司 IPO 时行业发行市盈率应高于该水平。

同时，对于假设全流通环境下公司 IPO 可获得的市盈率，香港 H 股的情况具有较强的参考意义。从 1997 年起，中国境内公司在香港股票交易所发行的市盈率一直在 5-15 倍之间，平均为 10 倍左右；其中，在漳州发展 A 股 IPO 的 1997 年，香港 H 股 IPO 的发行市盈率在 6-15 倍，平均为 10.53 倍。

参考以上数据,从谨慎角度出发,我们认为如果在全流通环境下,漳州发展 IPO 应能获得 10 倍以上的发行市盈率。

按照 10 倍的发行市盈率,以 1996 年的每股收益 0.46 元计算,公司 IPO 的合理发行价为 4.6 元。

## ② 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数量 F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定向回购相结合,定向回购注销的股份不会在股权分置改革后转为流通,因此上式中股权分置改革前的非流通股数应为定向回购后的非流通股股数,为 167,790,620 股。

将有关参数分别代入以上(1)式和(2)式,可得: $r_1 = 59.94%$ , $r_2 = 41.85%$ ;将 $r_2 = 41.85%$ 代入(3)式,则可得到 $R = 0.2384$ 股,即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所持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理论上应向每 10 股流通股执行 2.4 股漳州发展股份的对价,共计 35,642,880 股。

## 2.2 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的对价安排分析如下:

### (1) 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评价

①采用超额市盈率法作为对价水平的理论测算依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体现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股改原则。

②在理论测算的基础上,考虑到方案实施以后公司股价的不确定性,从充分保障流通股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非流通股股东将为使所持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提高至 0.35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5 股股份。

③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非流通股东共需执行对价股份 51,979,199 股,占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24.49%,非流通股的执行比例已处于较高的水平。如果扣除被质押或冻结的股份及拟定向回购的股份,实际可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份数量仅为 7,172.06 万股,以此计算的非流通股对价执行比例将高达 72.47%,非流通股东执行对价的能力是较为有限的。尤其是对大股东漳州龙实业而言,为了推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进行,除执行本身承担的对价外,还将为没有对价执行能力的股东先行代为执行对价安排,实际执行对价股

份的数量占其持股总数的 46.79%，占其可执行对价股份数（扣除被冻结的股份）的 90.92%，充分体现了大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支持。

④在法定承诺外，漳龙实业、路通公司以及建筑瓷厂还做出了延长禁售期的特别承诺，延缓了非流通股流通的速度，有利于缓解因非流通股变为流通对二级市场的冲击，有利于股改后股价的稳定。

综上所述，根据理论测算结果，结合漳州发展未来的盈利能力、目前的股价以及延长禁售期的承诺等因素，漳州发展非流通股股东为使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安排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是合理的。

## **(2) 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①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在无需支付现金或其他代价的情况下，其持有的漳州发展股份数将增加 35%，其拥有的权益也相应增加 35%。

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实际获得的对价为每 10 股获得 3.5 股漳州发展股票，高于每 10 股获得 2.4 股漳州发展股票的理论对价，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改革的诚意，对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提供了更充分的保障。

③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漳龙实业等非流通股股东在法定最低承诺外，还增加了延长禁售期的承诺，这有利于方案实施后股价的稳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时，在解决股权分置问题后，公司的发展方向将更加清晰和明确，公司治理结构更为和谐、稳定，管理层的经营策略将更为长远和全面，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管理层将实现利益相容，公司全体股东和管理层都将关心股价的长期增长以及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因此，流通股股东的长远利益更能得到机制上的保障。

## **(二) 方案中涉及定向回购的内容**

### **1、交易相关各方情况介绍**

本次定向回购交易相关各方包括本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持股股东（以下简称“回购股份股东”）以及用来抵偿回购股份资金的本公司相关债权的债务人（以下简称“债务人”）。



## 1.1 回购股份股东

公司拟定向回购漳州市财政局、漳浦鑫源、建业公司、劳务纸箱厂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44,453,591 股。

## 1.2 债务人

漳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

城投公司是漳州市政府的直属企业，不是本公司的股东。经协商并经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漳州市财政局同意本公司定向回购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用来抵偿城投公司所欠公司的债务。

漳浦鑫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漳浦鑫源是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经协商，漳浦鑫源、建业公司和纸箱厂同意本公司定向回购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用以抵偿漳浦鑫源对公司的部分债务。

## 2、相关债权的详细情况

### 2.1 相关债权的形成

#### (1) 对城投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城投公司的债权为其他应收款。公司于 2005 年收购漳州市自来水公司后，全资子公司漳州市自来水公司将应收城投公司的款项 68,755,965.98 元转由漳州发展承接，在“其他应收款”中列示，收购自来水公司时，城投公司承诺将归还该应收款项。

#### (2) 对漳浦鑫源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原计划与漳浦鑫源合作进行土地综合开发，由本公司提供部分前期开发资金，待开发项目形成规模和效益后由本公司以前期投入的开发资金对合作项目进行收购。

由于海峡两岸关系出现了新的变化，政府为台商的土地综合开发项目提供了很多优惠政策，直接影响了上述合作开发项目的效益，预计合作项目将无法达到预期的效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退出该合作项目，前期投入的开发资金转入对漳浦鑫源的其他应收款。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漳浦鑫源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7,217,173.41 元。

## 2.2 资金占用费收取依据、收取费率、收取金额、收取时间

### (1) 资金占用费收取依据及前提条件

参照深交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6号——以股抵债》第四条“以股抵债方案应遵循公平对等原则，占用资金金额不仅包括占用资金本金，还必须包括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和占用时间计算出来的利息”的规定，经本公司和城投公司、漳浦鑫源协商一致，当且仅当本次定向回购方案实施时，本公司将按年利率6.6%向城投公司和漳浦鑫源收取资金占用费。如本次定向回购方案未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及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定向回购方案涉及债权的资金占用费将另行商议。

### (2) 资金占用费的收取费率及金额

#### 对城投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年利率6.6%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采用单利计算向城投公司收取的资金占用费，计算公式为：

$$\text{资金占用费} = 2005\text{年}12\text{月}31\text{日其他应收款本金余额} \times \text{利率} \times \text{计息期}$$

公司对城投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自形成以来没有发生变化，为68,755,965.98元。根据该笔债权的产生原因，以公司收购自来水公司的评估基准日2004年10月31日作为该笔债权资金占用费的起算日期，截至2005年12月31日，计息期为14个月。

按照上述资金占用费的计算方法，本公司应向城投公司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金额为5,294,209.38元。

#### 对漳浦鑫源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年利率6.6%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采用单利计算向漳浦鑫源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首先根据计息期间本金余额发生变化的时间，计算前一变化日至本变化日这一计息期间的资金占用费：

$$I = B \times i \times T$$

上式中：B代表上一余额变化日债权本金余额；

T代表上变化日至本变化日之间的天数；

I代表资金占用日利率，为0.18‰（= 6.6% ÷ 360）

然后,将各段加总,计算得出总的资金占用费。

按照上述资金占用费的收取费率标准和资金占用的实际时间计算,本公司应向漳浦鑫源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金额为5,697,186.11元。

### **(3) 其他应收款现值及其计算方式**

#### **对城投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begin{aligned} \text{占用资金现值} &= \text{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 \text{资金占用费} \\ &= 68,755,965.98 + 5,294,209.38 \\ &= 74,050,175.36(\text{元}) \end{aligned}$$

#### **对漳浦鑫源的其他应收款**

$$\begin{aligned} \text{占用资金现值} &= \text{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 \text{资金占用费} \\ &= 57,217,173.41 + 5,697,186.11 \\ &= 62,914,359.52(\text{元}) \end{aligned}$$

### **3、债务人不能以现金偿还债务的详细原因**

债务人城投公司主要承担漳州市部分市政公用事业的投资任务,持有和管理投资范围内的资产产权,其持有和管理的资产主要为非经营性、非盈利性资产。城投公司的资金已大部分用于漳州市公用事业,因此目前无力以现金偿还对本公司的债务。

债务人漳浦鑫源已将本公司拟与其进行合作的大部分资金投入相关的土地综合开发项目且未形成效益,因此目前无力以现金偿还对本公司的债务。

### **4、定向回购协议主要内容**

#### **4.1 实施定向回购的法律依据、实施原则和目标**

##### **(1) 实施定向回购的法律及政策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进行股改时可以实施以股抵债。以股抵债是在控股股东无力以现金清偿占用资金且上市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前提下,采取的一种用发展办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措施。以股抵债措施适用于纠正《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

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发布之前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要以股权分置改革为契机，切实解决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深交所发布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6号——以股抵债》，对上市公司将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进行的以股抵债与股权分置改革相结合的具体操作进行了相关规定。

本次定向回购拟冲抵的债权不属于上述56号文所界定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不属于上述政策的规范范围。但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经有关各方协商一致，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国资委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46号）、《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东行使股权行为规范意见》（〔1997〕国资办发第32号）的规定以及漳州发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6号——以股抵债》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定向回购。

## **(2) 实施定向回购的原则**

本次定向回购将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条件下，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股权分置改革相结合，有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 **(3) 定向回购的目标**

① 从尊重历史、面对现实的角度出发，用发展的方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结合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有效解决历史形成的城投公司和漳浦鑫源占用漳州发展资金的问题，优化漳州发展的资产负债结构和资产质量，提高经营效率，进而提高对股东的回报。

② 通过实施定向回购，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总股本将大大缩减，从而对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构成一定的支撑，最终实现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目的。

③ 本次定向回购，在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同时，还将兼顾相关股东的利益。。

## 4.2 定向回购方式

本次定向回购将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结合，公司以核销部分对城投公司和漳浦鑫源的其他应收款作为支付手段，定向回购漳州市财政局、建业公司、纸箱厂、漳浦鑫源持有的全部本公司非流通股份，并予以注销。

## 4.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定向回购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性质
漳州市财政局	26,427,955	7.33%	国家股
漳浦鑫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3,119,191	3.64%	法人股
漳州建业公司	3,685,056	1.02%	法人股
漳州市建筑劳务纸箱厂	1,221,389	0.34%	法人股
合计	44,453,591	12.33%	

上述股东已向本公司保证，其所持有的用以定向回购的漳州发展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人主张权利等对实施本定向回购方案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 4.4 定向回购股份的定价

### (1) 定价原则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政策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与漳州发展股权分置改革相结合，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体现中小股东对上市公司发展的贡献；

促进国有股权的保值增值，体现国有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贡献；

充分考虑漳州发展的长远发展及定向回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2) 定价依据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东行使股权行为规范意见》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东行使股权行为规范意见》第十七条规定：转让股份的价格必须依据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值、净资产收益率、实际投资价值（投资回报率）、近期市场价格以及合理的市盈率等因素来确定，但不得低于每股净资产值。本次定向回购涉及国有股，因此将回购股份价格下限确定为每股净资

产值。

#### 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

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规定，如控股股东采用以股抵债方式清偿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在确定以股抵债价格时，股份定价则应遵循市场化原则，比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定价按照董事会决议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价确定。

参照以上政策依据，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价格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90%，但不高于股份估值机构对公司股份的估值结果，即 2.81 元/股，且不低于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 1.88 元/股。

#### 4.5 定向回购的资金来源

##### (1) 定向回购漳州市财政局非流通股的资金来源

经协商，本公司以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对城投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74,050,175.36 元（其中账面价值 68,755,965.98 元，资金占用费 5,294,209.38 元）冲抵应支付的回购价款。

##### (2) 定向回购漳浦鑫源、纸箱厂、建业公司非流通股的资金来源

经协商，本公司以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对漳浦鑫源的其他应收款 62,914,359.52 元（其中账面价值 57,217,173.41 元，资金占用费 5,697,186.11 元）冲抵应支付的回购价款。

#### 4.6 定向回购的期限及有关协议的生效

(1) 本协议经上述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①本次定向回购方案获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相关审批部门批复同意；②本次定向回购方案获漳州发展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2) 本协议签署后至生效前，经上述各方协商一致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解除或终止。

(3) 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发生法律效力，除发生本次定向回购无法进行的情况外，各方均不得任意变更、解除或终止。

（4）本协议生效后，发生不能为协议任何一方所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其他自然灾害、暴乱、战争等，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协议一方或各方确实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时，在报有关机构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本协议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

#### 4.7 协议的履行及有关手续的办理

在本次定向回购方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及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并履行完所有必要程序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各方共同到登记公司办理股份注销手续，注销漳州市财政局持有的 26,427,955 股漳州发展国家股、纸箱厂、建业公司、漳浦鑫源业分别持有的 1,221,389 股、3,685,056 股、13,119,191 股漳州发展法人股，共计注销漳州发展非流通股 44,453,591 股。同时，公司及城投公司、漳浦鑫源按照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 5、对公司债权人的债权保护安排

在实施方案的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债权人债权妥善安排的方案，保护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5.1 本公司将在董事会公告本说明书后向银行等主要债权人发出书面征求意见函，并对上述债权人采取亲自送达的通知方式；对其他小额债权人，本公司将采取公告通知方式。

5.2 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后，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 50.66% 小幅上升至 53.93%，仍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5.3 公司将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后的十日内以公告方式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5.4 若有合法债权人提出要求，公司将根据其合法证明文件履行偿还债务的义务或为其债权提供担保。

###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措施

#### 1、非流通股股东就股权分置改革做出的承诺事项

##### 1.1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做出了法定承诺。

除法定承诺外，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 股东漳龙实业、路通公司和建筑瓷厂承诺：持有的漳州发展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股东漳龙实业和路通公司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漳州发展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增加持有的漳州发展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 1.2 承诺事项的履约保证和担保

非流通股股东的主要承诺均可以通过交易所、登记公司的技术手段保证承诺的履行，或阻止违反承诺事项的履行。同时，保荐机构也将实施持续督导权利，对公司和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鉴于非流通股股东对各项承诺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故不需要进行担保安排。

##### 1.3 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中所有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非流通股股东如有违反承诺，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造成损失的，可依法要求赔偿。

##### 1.4 承诺人声明

承诺人郑重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2、非流通股股东就定向回购作出的承诺事项

第一大股东漳龙实业承诺，在本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如本公司主要债权人提出债权担保要求，将为本公司偿还有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五、股权分置改革和定向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 （一）方案实施后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与非流通股定向回购结合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均会引起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动。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方案实施前		股份变动数量（股）		方案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定向回购	股权分置改革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b>总股本</b>	360,756,209	100%	-44,453,591	0	316,302,618	100%
其中：国家股	26,427,955	7.33%	-264,279,55	0	0	0.00%
国有法人股	99,288,595	27.52%	0	-45,142,525	54,146,070	17.12%
法人股	86,527,661	23.99%	-18,025,636	-6,836,674	61,665,351	16.73%
社会公众股	148,511,998	41.17%	0	+51,979,199	200,491,197	63.39%

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360,756,209 股减少为 316,302,618 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比例由 41.17% 上升到 63.39%。总体来看，方案的实施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股权结构，有助于公司结合股权分置改革进一步完善权利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实现科学决策，从而更好地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 （二）方案实施后对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不涉及总股本的变化，不会对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产生直接影响。

2、定向回购方案的实施，将减少总股本，将对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

当回购股份价格分别为定价区间的下限和上限，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88 元/股和股份估值价格 2.81 元/股时，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下表模拟计算了定向回购实施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比较项目	2005年12月31日	定向回购实施后	
		回购股份每股定价 1.88元	回购股份每股定价 2.81元
总资产（万元）	171,127.77	162,765.50	158,636.31
总负债（万元）	95,402.46	95,402.46	95,402.46
股东权益（万元）	67,866.54	59,509.26	55,375.0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5,855.75	65,855.75	65,855.75
净利润（万元）	-23,561.95	-23,561.95	-23,561.95
每股收益（元）	-0.65	-0.75	-0.75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34.72%	-39.59%	-42.55%
每股净资产（元）	1.88	1.88	1.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66%	53.93%	55.72%

注：① 除资产负债率外，上表中其他数据和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② 上表未考虑收取资金占用费及已计提坏账准备冲回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三）方案实施后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产生直接影响，所以不会引起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定向回购方案的实施，将对公司资产、所有者权益产生影响，因此将引起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当回购股份价格分别为定价区间的下限和上限，即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88元/股和股份估值价格2.81元/股时，以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定向回购实施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50.66%小幅上升至53.93%和55.72%，仍处于合理的水平。

### （四）方案实施后对原流通股股东的影响

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后，原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由方案实施前的41.17%提高至63.39%，在公司权益中所占的份额提高了22.22个百分点。

### （五）方案实施后本公司具备持续上市条件

漳州发展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前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其流通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持续上市交易，不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后,股本总额 316,302,618 元,不低于上市公司股本最低限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实施定向回购及股改方案后,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达公司股份总数为 63.39%,达到 25%以上;

漳州发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也末因此而受到过处罚,财务会计报告无重大虚假记载。

因此,实施定向回购方案后,漳州发展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条件。

## 六、股权分置改革和定向回购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实施，一方面解决了本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促进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统一，从而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从根本上保证了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另一方面通过定向回购，在改善公司资产质量的同时，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股本结构，提高了社会公众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 （二）独立董事意见及补充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进行定向回购的交易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向回购与股权分置改革相结合，回购价格客观公允，董事会对定向回购有关方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拟提交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体现了“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

等各方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安排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能够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将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为契机实施定向回购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在改善公司资产质量的同时，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股本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4、有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

## 2、独立董事关于方案调整的补充意见

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1、本次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诚意，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调整。

4、本独立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 七、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 （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不确定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国有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并应在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批准文件。同时，公司定向回购方案涉及国有股权的处置，根据有关规定需得到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6号——以股抵债》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投票前五个工作日取得批准文件。因此，本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及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将就方案与国资部门进行充分沟通，争取国资部门对方案的支持。若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5个交易日仍无法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直至取得相关批文再另行公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

### （二）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扣划导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漳州路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中有4,643万股股份因贷款质押被冻结；漳州建筑瓷厂持有的280万股本公司国有法人股全部因贷款担保被冻结。漳龙实业已承诺先行代上述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漳龙实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中有4,684万股股份因贷款质押被冻结，其持有的其余国有法人股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托管等股东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因此不影响其执行对价安排；恒闽工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托管等股东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由于距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尚有一定时间间隔，非流通股股东用来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针对该风险，漳龙实业、恒闽工贸和陶瓷经营公司承诺：“在漳州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前，不进行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

### （三）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做出决议，必须同时经参加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方可生效，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能否顺利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集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得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从而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将在三个月后，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再次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

### （四）清偿债务的风险

公司承诺在发布债权人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若有合法债权人提出要求，公司将根据其合法证明文件履行偿还债务的义务或为其债权提供担保。因此，如果债权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则本公司可能会面临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目前，公司已收到代表公司 79.74% 债务的债权人的确认函，对减资事宜和债务承担、还款安排表示无异议。同时第一大股东漳龙实业已承诺，在本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



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如本公司债权人提出债权担保要求，将为公司履行偿还有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五）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是公司重大股权结构变动事项，是影响其二级市场股价的重要因素之一。股票价格的决定因素复杂，除主要受到公司经营状况、股权结构等基本面影响外，还受到国家经济、政治、投资政策、利率政策、投资者心理、供求关系等多方因素的影响。以上因素均会引起股票价格的波动，使流通股股东面临投资风险。由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复杂性，使方案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方案相关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差异较大，因此存在股票价格较大波动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程序，忠实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同时，本公司也提醒投资者，尽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漳州发展的持续发展，但投资者应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八、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 （一）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经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协商同意，公司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顾问。

#### 1、保荐机构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14-16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电话：021 - 68816000

传真号码：021 - 68819320

保荐代表人：杨小虎

项目主办人：连剑生 韩轶嵘

#### 2、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亮马河大厦 1 座 5 层

负责人：许军利

经办律师：许军利、张华

联系电话：010 - 65900088

传 真：010 - 65900644

**（二）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建议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光大证券未持有漳州发展的流通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也没有买卖过漳州发展的流通股股份。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确认，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未持有漳州发展的流通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也没有买卖过漳州发展的流通股股份。

### **（三）保荐意见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结论**

#### **1、保荐意见及补充保荐意见结论**

##### **（1）保荐意见结论**

在漳州发展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得以实现的前提下，光大证券作为漳州发展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漳州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发表意见如下：

“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股东平等协商、自主决策的原则，漳州发展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 **（2）补充保荐意见结论**

针对漳州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发表补充保荐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思路，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有利于

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保荐意见》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 2、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及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结论

###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结论

光大证券作为本次定向回购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漳州发展定向回购部分非流通股发表意见如下：

“经过审慎、必要的调查，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本方案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和交易各方的基本资料等我们认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相关的询问和详尽的讨论后，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漳州发展的定向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东行使股权行为规范意见》（[1997]国资办发第3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定向回购使公司在改善资产质量的同时，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股本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本次定向回购方案已从制度上采取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 （2）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结论

针对本次定向回购方案的调整，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发表如下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本次定向回购方案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东行使股权行为规范意见》（[1997]国资办发第3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本次定向回购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思路，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本次定向回购方案的修改并不改变本独立财务顾问前次《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结论。”

#### （四）律师意见及补充律师意见结论

##### 1、律师意见结论

北京市中瑞事务所就漳州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事宜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若干意见》、《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实施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尚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尚需履行向债权人发出通知、公告等相关程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合规性尚需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

##### 2、补充律师意见结论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就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漳州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调整是在漳州发展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基础上确定的，漳州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调整、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通知》、《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公司在实施定向回购后将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及时履行对债权人的公告程序，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若因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要求公司提前偿还债务或提供担保，公司承诺将予以清偿或提供担保。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母公司）的债务总额为 69,668.51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 55,655.32 万元，应付账款 41.07 万元，其他应付款 12,993.48 万元，应交税金 57.47 万元。公司已就因实施定向回购拟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向主要债权人发出了征询函。目前，公司已收到 6 家债权人出具的确认函，对在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因实施定向回购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无异议，对债务承担及还款安排无异议。确认函所涉及的债务总额为 55,555.32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79.74%。

2、2005 年 11 月，大股东漳龙实业因与本公司进行股权置换造成 2005 年末占用本公司资金 1,859.65 万元。2006 年第一季度，漳龙实业已全部偿还上述欠款。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漳龙实业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 十、备查文件目录

- 1、保荐协议
- 2、非流通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 3、非流通股股东对承诺事项的承诺函
- 4、有权部门对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有关批复
- 5、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意见及补充保荐意见
- 6、保荐机构就定向回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7、律师出具的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8、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漳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漳浦鑫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事项的专项说明》
- 9、独立董事意见函及补充意见函
- 10、保密协议
- 11、定向回购协议
- 12、股份估值报告

## 十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和定向回购的相关当事人

### 1、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庄道火

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

公司办公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 21 楼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zzdc.com.cn>

公司电子信箱：[gg000753@yahoo.com.cn](mailto:gg000753@yahoo.com.cn)

邮政编码：363000

联系人：李勤 林惠娟

热线电话：0596-2671753—8501、8503

传真号码：0596-2671876

### 2、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法定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14-16 楼

保荐代表人：杨小虎

项目主办人：连剑生 韩轶嵘

联系电话：021 - 68816000

传真号码：021 - 68819320

### 3、公司律师：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军利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亮马河大厦 1 座 5 层

经办律师：许军利、张华

联系电话：010 - 65900088

传 真：010 - 65900644



4、审计机构：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中山大厦 B 座八楼

法定代表人：林宝明

经办会计师：蒋新红 吴丹

联系电话：0591 - 87852571

传 真：0591 - 87840354

5、估值机构：福州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公寓楼 27D

法定代表人：商光太

经办评估师：陈志幸 黄启辉

联系电话：0591 - 87820347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说明书》之签署页）

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九日